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29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58,545,110.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政策倾向、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产/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万麟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angu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58
传真		(010)65182266	010-655590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6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036,887.52
本期利润	135,036,887.52
本期净值收益率	2.84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58,545,110.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84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29日,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29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28%	0.0011%	0.0881%	0.0000%	0.9547%	0.0011%
过去六个月	2.1188%	0.0009%	0.1763%	0.0000%	1.9425%	0.0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480%	0.0019%	0.2367%	0.0000%	2.6113%	0.0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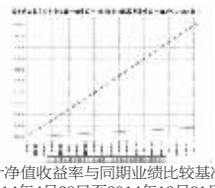

图: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29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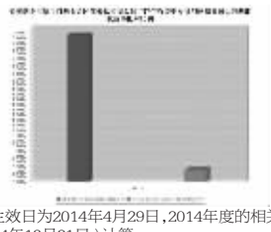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29日,2014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135,036,887.52	-	-	135,036,887.52	
合计	135,036,887.52	-	-	135,036,887.5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6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莉	本基金、嘉实货币、嘉实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基金经理	2014年4月29日	-	11年	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中国银行渣打分行资金部经理。2008年7月加盟嘉实基金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金融硕士。CFA、CP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资金面是货币市场的关键性主导因素。整体看,11月之前市场流动性保持中性偏宽松,只是在春节期间、财政集中缴税、季末银行争夺存款、IPO集中发行等时点呈现短期阶段性紧张,但在央行的引导和调控下,资金成本的波动仍在可控范围内。1季度外汇占款增加,央行重启了正回购,但数量有限,市场流动性持续宽松;2-4季度央行则公开市场通过回购缩量、国库现金招标、央票到期等方式净投放资金,正回购利率也逐步下行,并且间接引导银行间市场回购开盘利率,进行利率走廊管理。14年央行对市场资金面调控手段更具针对性和灵活性, 期间两次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通过SLO、MLF、PSL等工具释放流动性,增加银行存款偏离度季末考核,稳定市场对资金面预期,切实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宽松资金面推动债券市场持续上涨,1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年初5.49%,6月末下行至4.28%,11月中旬达到3.52%。但是11月中下旬开始,因财政税款上缴、股票IPO集中发行,股市上涨分流资金等因素影响,资金面转为紧张。11月21日央行非对称降息后,股市大幅上涨,债市却短暂冲高后转为回调。之后市场资金面持续紧张,12月下旬银行间跨年末回购成交利率一度飙升至8%以上, 推动债券收益利率全线上行,1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一度回升至4.35%, 下半年涨幅全部回吐, 直至年前最后一批IPO资金解冻后才略有企稳, 年末收于3.95%。14年对货币基金影响显著的另一方面是银行同业存款政策的调整。3月央行曾表示不再允许商业银行签署提前支取利率与定期存款利率一致的同业存款,并且伴随市场资金面的宽松,银行同业存款利率一直下行;但11月国务院再次重申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央行调整金融存贷款统计口径,非银行同业存款将计入存款,同存利率才企稳回升。信用产品方面,全年短融收益率基本跟随基准利率波动,整体信用息差收窄,但中高信用等级和较低信用等级债券之间仍维持相对较宽的息差,原因是经济下行中对信用风险的担忧,投资偏好向高等级和国企发行的信用债集中。1年期高评级的AAA级短融收益率由年初的6.32%一度降至11月中旬4.03%,年末收于4.72%,中等评级的AA级短融收益率则由年初的7.06%一度降至4.50%,年末收于5.63%,市场下跌时不同资质等级的信用息差有所扩宽。

本基金于2014年4月29日成立后,一直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安全性为首要任务。成立初期,组合以不同期限的同业存款和回购为主,后期逐步合理搭配债券仓位和同业存款,适当运用杠杆资源,管理现金流分布,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债券配置方面,整体仓位保持中性较短久期,精选持仓债券,在实现组合较高静态收益的同时,降低组合承担的利率风险。整体看,本基金成立后成功应对了市场和规模波动,投资业绩平稳提高,实现了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目标,并且整体组合的持仓结构相对安全,流动性和弹性良好,为下一阶段抓住市场机遇、创造安全收益打下了良好基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848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3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短期资金面仍将是影响货币市场的主要因素。整体看,美国经济温和复苏,将成功结束量化宽松政策;但欧洲和日本经济差强人意;油价大跌,国际资本流动不确定性增加,由此带来的影响将错综复杂;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中枢下移,经济结构仍需改善,改革进入攻坚年,通胀形势趋稳。综合当前国内外整体经济和货币环境,预计央行将持续稳健偏宽松的货币政策。2月5日央行已重启降准措施,未来继续降息和降准的概率增加,但会更注重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运用各类创新工具进行预调微调,根据经济情况调整,全面刺激政策将非常谨慎。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回购利率和各种定向工具运用将是影响资金面、资金利率、和投资者政策预期的关键指标。从债券市场发展前景看,2015年债市供给、特别是信用债仍将增长。2015年将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更大程度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过去市场中的各种隐性风险将逐步显性化,债券信用风险暴露和违约风险增加。股票市场继续上涨和IPO扩容也会对市场资金面有更多分流。2015年银行同业业务的规范和推动金融去杠杆过程仍将继续,对这方面业务的监管将在发展中不断完善, 这都将对债券和资金市场带来复杂和深远影响,投资者要重点关注这方面的政策。

针对上述复杂的市场环境,本基金将坚持一贯以来的谨慎操作风格,强化投资风险控制,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收益性。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和债券投资,谨慎控制组合的信用配置,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细致管理现金流,以控制利率风险和应对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4.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35,036,887.52元,每日分配,每日支付,合计分配135,036,887.52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131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757,024,147.8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870,062,967.7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870,062,967.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86,341,240.3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447,500.00
资产总计		9,713,875,85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9,566,675.6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63,824.49
应付托管费		747,219.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68,048.8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0,409.1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363,567.5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19,000.00
负债合计		1,555,330,745.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158,545,110.94
未分配利润	7.4.7.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8,545,11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3,875,856.1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29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29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8,158,545,110.9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4,742,532.12
1.利息收入		173,141,947.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2,519,221.05
债券利息收入		68,690,470.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32,256.8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1,544,032.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544,032.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汇兑收益		-
5.其他收入	7.4.7.13	56,552.06
减:二、费用		39,705,644.60
1.管理人报酬		10,676,488.31
2.托管费		3,235,299.43
3.销售服务费		8,088,248.71
4.交易费用	7.4.7.14	-
5.利息支出		17,419,460.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419,460.37
6.其他费用	7.4.7.15	286,147.78
三、利润总额		135,036,887.5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135,036,887.5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29日,本期是指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643,859.50	-	205,643,859.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036,887.52	135,036,887.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7,952,901,251.44	-	7,952,901,251.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781,279,302.22	-	52,781,279,302.22
2.基金赎回款	-44,828,378,050.78	-	-44,828,378,050.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135,036,887.52	-135,036,887.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58,545,110.94	-	8,158,545,110.9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29日,本期是指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赵学军_____ _____李松林_____ _____王红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人份额。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4.1.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1.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的施行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76,488.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85,591.6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35,299.4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88,248.71
合计	8,088,248.7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